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知识传授和道德育人的双重职责。为进一步规范导师职业行为，明确培养职责，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导师成为“四有”好老师，努力建设一支德学双馨、造诣精深的导师队伍，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和德学并重的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生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要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立德树人培训和常态化导师培训；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2 次；支持和带动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及各种思政主题教育活动；主动在研究生中开展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教育；及时向研究生宣讲学习各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学校规章制度要求。

第六条 要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订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及时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阔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促进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育养成。充分利用“研究生学术月”“研究生创新教育项目”等校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和创新实践载体，鼓励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严格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1 次，在学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 次。

第七条 要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向应用领域延伸、转化，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实践创新创业能力。

积极吸纳研究生参与各类纵横向研究课题和联合技术攻关，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要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及时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保持与校外导师的良好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第八条 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暑期三下乡”“研究生支教团”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至少 1 次。引导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农村基层服务项目。鼓励研究生踊跃参军报国，支持研究生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区义工、支教助学等基层志愿帮扶活动，持续涵养研究生家国情怀，不断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帮助研究生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访学或开展中外联合培养，提升研究生的跨文化理解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世界担当意识和全球胜任力，积极投身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九条 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对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和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亲自审核，严格把关，杜绝研究生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一稿多投、代写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导师应及时备份研究生的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条 要持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导学团队；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在助研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第十一条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纪校规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科研生活问题结合起来，主动了解研究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就业情况，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鼓励学生自强自立，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学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利用微信、QQ、邮件、定期见面汇报等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要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见面交流5 次。

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主动发挥自身在专业领域和社会工作中的资源优势，发掘各种就业资源和创业渠道，积极推荐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主动了解社会需求、研究生就业需求和外部就业环境，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帮助学生合理确定职业生涯规划，并在研究生实习、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指导和帮助。鼓励研究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研究生到基层创新创业，引导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

第四章 导师职业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六条禁令”“七条红线”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新时代对广大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道德的内容，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不当言论，不得传播宗教。

（二）秉持公平诚信。不得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奖助评定、津贴发放、实践就业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三）积极履职尽责。不得消极懒责、不积极与研究生交流沟通、不及时回应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指导诉求。

（四）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坚守廉洁自律。不得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研究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及专业实践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六）关心爱护学生。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培养各环节无关的事宜。

（七）坚持言行雅正。不得对研究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把导师的立德树人教育状况作为导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作为年终个人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前置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每年 6 月，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导师填写《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各培养单位负责核实，经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德树人教育成绩突出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学团队和培养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指导研究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科研成果转化成绩突出的导师，在招生指标分配、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和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中予以重点倾斜和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对未能全面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违反本实施细则要求者，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部）会同所在培养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限制招生名额；情节较重的，停止招生资格1-3 年，3 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扣发当年绩效工资的 25%以上；情节严重且引发社会舆情事件、对学校声誉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取消导师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申请），停发当年绩效工资。

第十七条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要求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导师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推诿隐瞒或多次出现导师师德失范行为或因此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培养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奖励资格，在下一年度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其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部）开通专门栏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的反映。研究生院（部）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据实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